

江恩环审（2024）83号

关于恩平市上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市上谷食品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上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上谷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安民资外资工业区C区C2号厂房2首层。本项目主要从事蛋糕、面包、月饼、粽子、包子、糕点、花生油的生产，年产蛋糕250万个、面包650万个、月饼120万个、粽子150万条、包子200万个、

糕点 1000 万个、花生油 5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旋转烘烤炉 4 台、隧道烘炉 2 台等，其他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指标较严值后排入恩平市城区生活污水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上料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蒸煮、烘烤废气：蒸煮、烘烤工序产生的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蒸煮、烘烤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榨油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

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